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a) 李體欣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歆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變更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a) 李體欣先生（「李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歆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陳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歆女士

陳女士，34歲，獲北京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在社交媒體營銷及品牌推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前，陳女士曾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並在一間諮詢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劉啓邦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倪志興先生及陳歆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